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3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姵衣
　　林哲賢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又新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徐于淨律師
被　　告　亞溱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宇霆
兼 上 1 人
訴訟代理人　王若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仙宜律師
複 代理 人　羅婉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法第79條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113 條規定，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查本件被告亞溱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溱公司）業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07年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0751126010 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是被告亞溱公司即應行清算，惟被告亞溱公司並未向本院陳報清算人，有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足稽（見本

院卷二第43至46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全體股東即簡宇霆為其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，或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「㈠被告王若蘭應給付原告陳姵衣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35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王若蘭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將置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○○號9樓之物品（下稱系爭物品）搬離；㈢被告王若蘭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7日起至搬離第2項物品之日止，按月給付4000元予原告陳姵衣；㈣被告亞溱公司應給付原告林哲賢5萬25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㈤被告王若蘭應將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之創帆公司變更登記表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欄所示「林哲賢」印文之印章1顆，返還予林哲賢；㈥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本院卷一第12頁）。嗣於107年3月9日撤回訴之聲明第5項（本院卷一第頁63至65頁）；又於107年5月3日稱原聲明第4項因計算錯誤有所誤繕，而更正為「被告亞溱公司應給付原告林哲賢『15萬2512元』…」（見本院卷一第188、189頁）；復因雙方當事人於108年1月7日就原聲明第2項之物品已協議處理完畢，爰合併原聲明第2、3項聲明並變更為：「被告王若蘭應給付原告陳姵衣3萬8533元」。另原聲明第4項部分迭經變更金額後，末於108年8月21日具狀變更為：「被告亞溱公司應給付原告林哲賢5萬76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」（本院卷一第582頁）。核原告所為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原訴間具有共同性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一體性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陳姵衣與被告王若蘭於106年5月間協議共同出資承作被告亞溱公司承接之「微型展」、「飛天小女警展」（下合稱第1期專案）周邊商品製作販售等相關業務，並協議第1期專案之損益由兩人共同分擔。因兩人預期後續再以類似模式合作，遂於106 年8月7日由原告陳姵衣、林哲賢、被告王若蘭、訴外人王建華即王若蘭之父（以下皆逕以名字稱之）各出資5 萬元成立創帆有限公司（下稱創帆公司），後續即以創帆公司洽談其他展覽專案。嗣於106年9月間，第1 期專案周邊商品販售結束，扣除相關費用後結算盈餘約48萬7187元。陳姵衣、王若蘭各分得約24萬3594元，惟兩人決議將分潤投入創帆公司承接之「白爛貓」、「愛因斯坦」等其他展覽（下稱第2期專案），陳姵衣遂未取走第1期專案之利潤。然於106年12月5日討論第2 期專案時，王若蘭、王建華突提出拆夥要求，並承諾將自行承擔因製作第2 期專案商品先行挪用亞溱公司款項人民幣1 萬9560元，雙方經協商後同意拆夥，並合意第2 期專案由王若蘭獨自承擔損益，惟經陳姵衣、林哲賢於106 年12月30日將對帳資料交與王若蘭核對後，均未獲回應。則兩造既已拆夥，且協商由王若蘭獨自承擔第2 期專案，則先前第1 期專案之營利24萬3594元屬於借貸予王若蘭之款項，王若蘭自應返還予陳姵衣。且林哲賢共計代亞溱公司支出75萬7627元，另於106年10月19日以現金轉入7萬7040元予亞溱公司，而自亞溱公司領款68萬7000元，故林哲賢對亞溱公司有14萬7667元（計算式：75萬7627元＋7 萬7040元－68萬7000元＝14萬7667元）之債權，嗣亞溱公司於106年12月20日返還9萬元予林哲賢，故亞溱公司尚欠林哲賢5萬7667元（計算式：14萬7667元－9萬元＝5萬7667元），爰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陳姵衣、林哲賢返還，縱未成立借貸關係，亦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上開款項。又兩造間之合作關係業已終止，系爭物品存放在陳姵衣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9樓處所，遲至108年1月7日始搬離，則王

若蘭前開占用時間自屬無權占用，而受有每月4000元之不當得利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1.王若蘭應給付陳姵衣24萬35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2.王若蘭應給付陳姵衣3萬8533元。3.亞溱公司應給付林哲賢5萬76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4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王若蘭與陳姵衣於106 年5月至9月間，協議共同出資並借用亞溱公司之名義投資承接第1期專案，雙方約定第1期專案損益由2人結算均分。俟第1期專案結束後，扣除給予訴外人何定婷之分潤13萬6510元，及相關稅金與其他成本費用後，淨利為48萬3923元，陳姵衣與王若蘭各分得約24萬1962元。陳姵衣見第1 期專案合作模式有所獲利，遂邀約林哲賢、王若蘭於106年8月成立創帆公司，由林哲賢為負責人，並由王若蘭與陳姵衣各出資10萬元，作為創立公司之資本額，惟為符公司法規定，遂邀王建華為名義投資人，於公司設立上登記為陳姵衣、林哲賢、王若蘭、王建華各出資5 萬元。於此陳姵衣與王若蘭並協議第1 期專案盈餘之分潤不領回，續而作為創帆公司承接業務之資金。嗣於第1 期專案結束後，陳姵衣、林哲賢、王若蘭即以上開資金投入第2 期專案，惟因資金不足，3人遂協議由林哲賢投入相等於陳姵衣及王若蘭第1期專案結餘轉投資創帆公司之金額24萬2424元，投入方式為亞溱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（下稱亞溱帳戶）存入14萬2424元；創帆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（下稱創帆帳戶）存入10萬元。詎嗣後因3人就第2期專案經營概念與方向產生落差，且第2 期專案中部分展覽掉單、虧損，故僅餘「白爛貓」、「愛因斯坦」展覽持續經營，而「白爛貓」展係以亞溱公司名義承接，「愛因斯坦」展則係以創帆公司承接。於三方協議終止合作投資關係時，原商議整併清算亞溱公司、創帆公司之帳務，再重新將整併後之資金集中投資第2 期專案，然因

後續拆帳分潤問題未有共識，林哲賢與陳姵衣遂放棄分潤，王若蘭始向其2 人協議清算相關事宜。詎陳姵衣、林哲賢因不願承擔第2期專案之成本與虧損，陳姵衣竟逕於106年12月20日分別自亞溱帳戶、創帆帳戶提領9 萬元、10萬元，並稱林哲賢投入之款項為借款而非投資，顯為規避經營事業之成本與虧損。

㈡陳姵衣與王若蘭共同承接第1期專案後，協議將第1期專案所得分配之盈餘，留置於亞溱帳戶內，做為第2 期專案之資本，則應分歸於陳姵衣之盈餘款項，已轉為投資款而非借款，故陳姵衣與王若蘭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尚難僅憑金錢之交付即認兩者有借貸關係。兩造固曾於106 年12月間商討終止合作關係事宜，惟因雙方均就投資款項彙算結果認知多有歧異，王若蘭並未同意終止兩造間之投資合作關係，而本件共同投資契約關係未有書面明文約定，應屬無名契約，是於雙方意思表示未合致情況下，應認該投資合作關係尚未終止。縱認兩造已於106 年12月間終止投資合作關係，然兩者仍應就合作關係終止前之收益與虧損併同彙算，始能請求返還剩餘款項，殊無因終止合作關係，即使投資款項之法律性質變更為借款債權，更不會因會計記帳方式變更法律關係，是陳姵衣請求王若蘭返還24萬3594元並無理由。又系爭物品在未終止合作關係前實屬亞溱公司、創帆公司所有，原告無權請求王若蘭搬離暨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縱認兩造已終止合作關係，然於未結算前，系爭物品仍屬亞溱公司、創帆公司所有，縱因存放而生費用，亦應由所有權人亞溱公司、創帆公司支付，該等費用僅為兩造清算投資款項時，應酌增之款項。

㈢又林哲賢、陳姵衣自106 年10月11日起陸續自亞溱帳戶提領共計48萬元以支付匯兌人民幣及其他公司應支出款項54萬2960元（支出細目：簡宇霆換匯支出6 萬8000元＋楊奇融設計費1萬元＋楊思敏設計費3000元＋王若蘭代墊款4萬9500元＋陳姵衣代墊款4 萬9500元＋梁海換匯支出36萬2960元＝54萬

2960元）。其中不足之6萬2960元，則由林哲賢原欲匯入亞溱公司之14萬2424元扣抵補足，再扣抵預定於106年11月16日支付香港設計師費用17萬2424元中之2424元，將剩餘7萬7040元匯入亞溱帳戶，作為林哲賢之出資，同日林哲賢亦轉匯10萬元至創帆帳戶，足見林哲賢投入亞溱帳戶款項顯為投資款而非借款。再者依循亞溱公司、創帆公司之記帳模式均會在代墊款項部分註記，倘林哲賢有為公司代墊款項，何以記帳明細中未曾註明，雙方亦未討論還款相關事宜，且林哲賢均未就墊付款項舉證以實其說，益徵林哲賢投入之金額並非借款，而係作為共同出資經營第2期專案之資金，林哲賢以消費借貸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5萬7667元，均無理由等語。

㈣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2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陳姵衣、王若蘭於106年5月協議共同出資，以亞溱公司名義承作第1期專案之周邊商品製作販售等相關業務，並約定第1期專案之損益由兩人共同分擔。嗣於106年8月7日陳姵衣、林哲賢、王若蘭、王建華各出資5萬元成立創帆公司，林哲賢為負責人並負責實體通路擴張業務，陳姵衣負責財務管理、採購及倉管，王若蘭負責展覽業務接洽。陳姵衣、王若蘭並將第1期專案之分潤作為創帆公司承接第2期專案商品事務之資金而未領回。嗣於108年1月7日陳姵衣、林哲賢、王若蘭就亞溱公司、創帆公司貨物進行協商劃分，同日王若蘭即將劃分屬王若蘭所有系爭物品全數搬離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兩造之爭點整理狀、貨物切結書等件（見本院卷一第193至197頁、第323至325頁、第341至343頁）附卷足參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業已終止投資合作關係，並協議第2期專案由王若蘭自行承擔盈虧，被告應將陳姵衣第1期專案所得之分潤、及林哲賢墊付之款項返還，且應就系爭物品之無權

占用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情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是本件應審究之爭點厥為：㈠陳姵衣與王若蘭間是否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，抑或陳姵衣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王若蘭為請求？若是，得請求王若蘭返還之金額為若干？㈡林哲賢與亞溱公司間是否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，抑或林哲賢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亞溱公司為請求？若是，得請求亞溱公司返還之金額為若干？㈢系爭物品於108年1月7日劃分前為何人所有？王若蘭就系爭物品有無搬遷之責？陳姵衣得否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王若蘭返還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？茲析述如下：

㈠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，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，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。倘當事人所訂定之契約，其性質究係屬成文法典所預設之契約類型（民法各種之債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有名契約），或為法律所未規定之契約種類（非典型契約，包含純粹之無名契約與混合契約）有所不明，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，法院即應為契約之定性（辨識或識別），將契約內容或待決之法律關係套入典型契約之法規範，以檢視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之連結對象相符，進而確定其契約之屬性，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，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且契約之性質，乃契約本身在法律上之評價，屬於法律問題，依「法官知法」或「法律屬於法院專門」之原則，法院應依職權加以判斷，俾適用最正確之法律，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民法所稱合夥者，係指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，分享其事業所生之利益，或分擔並分享事業所生損益之契約。各合夥人除以金錢、其他財產權、勞務、信用、或其他利益為出資外，必以有利益共同分享或損益共同均霑之利害關係存在，始得謂為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合夥，此觀民法第667條、第676條及第677條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號

判決要旨可資參照）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係基於消費借貸關係而將相關款項交付予被告，被告則抗辯該等款項係基於共同投資之無名契約而為之投資款，兩造間因此滋生之權利義務爭議，依首揭最高法院見解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檢視確定後為系爭契約之法律定性，而不受當事人所陳意見之拘束。經查，於106年8月7日創帆公司以資本額20萬成立後，約明由林哲賢為負責人並負責實體通路擴張業務，陳姵衣負責財務管理、採購及倉管，王若蘭負責展覽業務接洽；而陳姵衣、王若蘭並將第1期專案之分潤再投入為創帆公司承接第2期專案商品事務之資金乙節，均如前述為兩造不爭執。復觀諸其中成員為陳姵衣、林哲賢、王若蘭3人之LINE通訊軟體「創帆古咚奮」群組對話紀錄中，可悉：1.於106年10月5日，陳姵衣稱：「Y哲（按，指林哲賢，下同）加十萬」、「我們創帆就資金變30萬了」、「看樣子是加資金比較快」，王若蘭亦稱：「負責人要負責救火」、「那就加資金吧」、「阿哲快加」；2.於106年10月11日，陳姵衣稱：「我還有一個十萬要投入」、「這樣就剛好是我們三個人」、「你我還有Y哲」、「因為目前就你我各出資十萬」；3.於106年10月18日，陳姵衣稱：「這些還沒動到創帆的20萬」、「我會到補十萬進創帆，等於你我還有Y哲各投資十萬」、「最後我們亞溱的帳戶剩這麼多，到時我們所有開銷我再用成三人去攤成本」；4.於106年10月19日，陳姵衣稱：「我算一下我要再投多少錢進來」、「我再投14萬就可以了」、「我私人另外再拿錢出來（算Y哲的）」、「創帆也要補十萬進去，這樣林經理（按，指林哲賢，下同）才能完整」、「算起來林經理總共要投入240000元」；5.於106年10月20日，陳姵衣傳送之公司帳目檔案內容顯示為「亞溱國泰帳戶 106/10/00 000000 哲賢投入」、「創帆國泰帳戶 106/10/00 000000 哲賢投入」；6.於106年12月初兩造對第2期專案經營方向產生分歧後，於106年12月20日，林哲賢對王若蘭稱：「妳看下若沒其他意見我就

請律師撰寫下退夥協議書，清算日看你要約哪一天。」；7.於106 年12月26日，林哲賢稱：「若沒意見就訂在30號處理退夥事項吧」、陳姵衣稱：「拆夥只是大家理念不同」等情，均有上開LINE對話紀錄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99至107 頁、第129、147、149 頁）。則依上堪信原告初始投入相關款項時，目的應重在按3人投資比例分配第2期專案若有獲利所應得之利潤，嗣後兩造因迭生爭議而欲終止合作之時，原告亦以「退夥」、「拆夥」定義雙方關係。另林哲賢雖主張其提供款項係代亞溱公司墊款云云，惟查被告抗辯係原告於108年10月12日、18日、19日自亞溱公司帳戶提領共48萬元（3日各提領18萬元、15萬元、15萬元）後，確有使用在「簡宇霆換匯68000元」、「楊奇融設計費10000元」、「楊思敏設計費3000元」、「返還王若蘭代墊款49500 元」、「返還陳姵衣代墊款49500 元」、「與梁海換匯362960元）」之匯兌金額及支付設計費用等用途（共支出54萬2960元）乙情，有LINE對話紀錄中於106年10月18日陳姵衣稱：「RMB換七萬，會不會太少還是太多」、「加上我們之前換的15000 這樣總共換了85000了」、「若換七萬RMB*4.6=322000」、「000000-000000=銀行還剩97349」、「我可以用ATM 領現金，再存入對方帳戶」、林哲賢緊接著稱：「我錢領好了150000元」、「帳號還沒給是吧！那我們先在銀行附近等」，於同年月19日陳姵衣再回覆「先換，我今天一樣給」、「rmb80000*4.537=362960」、「都處理好了」、「思敏的錢我先付，改天再從公司領」等語可查（見本院卷一第331至337頁），復有王若蘭與梁海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取畫面資料（見本院卷一第231、337頁）、及兩造不爭執部分之亞溱、創帆帳戶存摺內容翻拍照片、亞溱帳戶明細表足憑（見本院卷一第155、157、163、597、599頁），再佐以上開陳姵衣於106年10月19日製作之公司帳目已明載林哲賢於亞溱帳戶投入14萬元、創帆帳戶投入10萬元之情，則可認林哲賢於106 年10月19日存入亞溱帳戶之7 萬7040元，應係加上林哲賢將前開支付

用途所不足支出之6 萬2960元後，充作投入亞溱公司之14萬元資金（7萬7040元＋6萬2960元＝14萬元），再加以轉匯至創帆帳戶之10 萬元，顯與第1期專案陳姵衣、王若蘭分潤轉投資額相當，自應認林哲賢投入者為三方約明之第2 期專案投資款、而非代墊款甚明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應屬非虛。故綜上論斷，本件足認兩造確係約定出資經營共同事業（3 人並各有其業務分工），且依出資比例為盈餘分配及虧損分攤，雙方有利益共同分享或損益共同均霑之利害關係存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認渠等內部法律關係應定性為合夥契約，若未特別約定法律效果，自應適用民法合夥之規定。至原告雖主張本件屬借貸關係，然按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是以消費借貸，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，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，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，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原告縱有金錢之交付，依前揭論證已堪認原告款項之投入應屬合夥關係中之出資，原告復未再舉證兩造有何轉為消費借貸之意思合致情事，自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可採，均不得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返還。

㈢再按合夥解散後，在清算完結前，於清算範圍內視為猶尚存續。清算完結後，合夥始完全消滅，且不溯及既往，僅向將來生效。非經清算完結，合夥之關係不能消滅。又合夥財產須依民法第697條第1項清償債務，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尚有賸餘，始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，必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後尚有賸餘，始應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，分配於各合夥人，民法第697條第2項、第699 條規定甚明。各合夥人中之一人，若在清算人未將合夥財產清償合夥債務，或劃出

必需之數額以前，即向清算人請求返還出資及分配利益，自非法之所許（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413號、97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另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，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。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，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，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，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，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於106年12月5日王若蘭、王健華對原告提出拆夥要求，並於106年12月31日終止兩造合作關係，且兩造縱未成立借貸關係，亦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上開款項等詞，查依林哲賢、王若蘭2人之LINE對話紀錄中，於106年12月20日林哲賢已傳送名為「亞溱創帆公司拆夥後續事宜（若蘭）姵衣」之報表檔案予王若蘭後，復稱：「妳看下若沒其他意見我就請律師撰寫下退夥協議書，清算日看你要約哪一天。」，嗣經雙方多次協商及報表交換後，林哲賢確於107年1月1日告稱「對帳憑證資訊已於12月30日交付於您，請盡速對帳。…」等語，王若蘭亦願「所有事項包含合約、大小章、公司相關文件將一併交接」，有該等對話紀錄足證（見本院卷一第131至135頁），堪信兩造於斯時即已合意終止合作關係，是至遲應於106年12月31日即發生效力。惟本件陳姵衣、林哲賢投入之相關款項核為合夥之出資額業如前述，又兩造間對投資關係之終止、結算並無特別約定，自應回歸民法合夥規定適用之，而認106年12月31日即為兩造合夥解散之日，至兩造於上開對話紀錄中對於對帳之爭議，抑或白爛貓展、愛因斯坦展應如何為損益分配，及嗣後是否由王若蘭自行承作第2期專案，甚至各自指摘有逕自取走資金盈餘之情等，均應屬解散後清算程序中之結算帳目事務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，仍應清償合夥債務及劃出必需數額後，始能就賸餘財產返還各合夥人

之出資及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，清算完結後，合夥始為消滅。從而，因於清算完結前，兩造間合夥關係於清算範圍內猶尚存續，原告復未就兩造法律關係效力業已終止乙節舉證以實其說，則被告受領原告投入款項即非無法律上原因，在未經清算終結確定盈虧以前，原告自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就原來出資為全部返還之請求。末查本件於審理期間，兩造縱就法律定性有不同認知，惟已就相關帳務一再彙算，雙方對於投資比例及結算金額皆有初步共識，並無太大歧異；然經本院闡明後，原告仍主張本件請求權基礎為消費借貸及不當得利請求權（見本院卷一第594、595頁）而請求返還，則本件原告縱尚有相關款項未經取回，其主張仍屬無由，併此敘明。

㈣陳姵衣又主張系爭物品置放其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9樓處所至108 年1月7日始搬離，王若蘭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 萬8533元云云。惟查兩造既係合夥關係，系爭物品即屬合夥之財產，另衡諸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，於106 年12月26日陳姵衣曾向王若蘭告稱：「再說微型和飛天的商品目前會先放在林口，若臨時或有需先行處理也可以即時」，於106 年12月28日林哲賢則向王若蘭稱：「屬於你的商品部份於協商完畢後再行運回」、王若蘭即覆以：「商品部分協商完畢再運回沒問題」（本院卷一第133、149頁），益徵系爭物品於清算完結前，應為尚待了結之事務，甚或尚屬合夥公同共有之財產，均屬有法律上權源而為占有。迄108年1月7 日兩造進行協商劃分而為釐清後，王若蘭即將系爭物品搬離，自無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可言，是陳姵衣此部分之主張要屬無據。至此部分置放物品費用非不得劃入保留於清算所必須之數額款項內（參民法第697條第1項），亦附此敘明。

㈤至原告主張被告遲未說明原告之相關款項是否為投資款，且其答辯前後矛盾，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駁回被告後期認係投資款之答辯主張。然按民事訴訟法第

196 條之適用，須當事人主觀上有延滯訴訟之意圖，或有不即時提出該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重大過失歸責事由，並致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方始當之。經查，被告不具法律專業，於訴訟初期未委任律師，攻防答辯較為雜亂無章，惟難謂主觀上即有延滯訴訟之意圖或有重大過失不提出之情事，其於108年1月25日委任訴訟代理人後，答辯主張已具一貫性，並無矛盾之處，則本件難認有何未適時提出攻防方法之情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殊難憑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陳姵衣依消費借貸、不當得利關係，請求王若蘭給付24萬35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與依不當得利關係請求王若蘭返還3 萬8533元，以及林哲賢依消費借貸、不當得利關係請求亞溱公司給付5 萬76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亦與本件爭點無涉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